



网络时代，从“大数据”看明星身价

B01

“我们并不坏”，反派演员集体求尊严

B02

同居8年，男友浪漫求婚遭拒后出狠招——

# 为逼婚，他两度在女友家装炸药

A07版 特别报道

凤眼时评

## 严打“查开房”，捍卫隐私权

文/雷振岳

10月21日《新京报》报道，只需姓名或身份证，就可以查询此人的开房记录。这几日，一条关于“网站输姓名可查个人开房记录”的信息持续发酵，虽然目前网警已经关闭相关网站，但从中依然可以看出网络时代个人隐私保护问题所存在的危机。经多位在该网站中被查询到信息的记者好友核实，该网站中查询到的信息基本与本人信息契合，尤其是手机号、身份证号和邮箱号。记录中含邮箱信息的几位好友称，曾在“登记日期”时间段内，办理过网上预订酒店手续。

今天，我们步入信息社会，信息安全和隐私权的保护日益受到了重视，比如《联合国人权宣言》明确规定：“任何人对其隐私、家庭、房屋或者通信均不受武断干扰，其尊严或者名誉不受攻击。任何人均有权对这种干扰或攻击获得法律保护。”2003年，我国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确定民事侵权责任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》规定：“非法披露、利用死者隐私，或者以违反社会公共利益、社会公德的其他方式侵害死者隐私，其近亲属因此遭受精神痛苦，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，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。”将隐私权作为一项独立的人格利益，给予强调。刑法修正案第七条规定，国家机关或者金融、电信、交通、教育、医疗等单位的工作人员，违反国家规定，将本单位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，出售或者非法提供给他人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。

没有隐私权的落实，没有常态化的信息安全保障，衍生在其上的知情权、选择权、安全请求权，就无法得到积极落

实，我们每个人都可能成为互联网世界的“裸奔者”和受害者。因此，社会发展应充分保障这种隐私需要、安全需要。

可看看新闻中的信息流失，不管因为什么原因，个人信息安全成了商业化的买卖，公民个人信息不能得到有效保障，就等于坐到了“火山口上”。信息社会中，人们的隐私空间本已被压缩很多了，如果“任意查询”继续扩散，隐私权流失态势不断加剧，个人隐私信息安全感和隐私都不能得到保证，不安全感以及精神危机感不断滋生，幸福指数又能高到哪里去呢？另外，任何人都可以掌握别人的隐私，这种做法更会让窥私探的阴暗心理得到扩散，对社会形成更多的负面传染以及不良情绪蛊惑。

因此，应对这种随心所欲的“查开房”进行严厉打击。其一，公安机关应及时介入，对各种构成信息买卖和查询的网站经营者、信息买卖者，按照有关刑罚规定，给予严重处罚，让违规者闻风丧胆，杜绝出现“后来者”；其二，信息流失者应该杜绝得过且过的心理，对已经构成信息侵犯的网站和个人，要善于进行不依不饶的法律维权，毕竟只有广大公众的信息维权意识增强了，违规者时时、处处都会受到责任追究，社会化的安全氛围，才能为信息安全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；其三，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应该得到法制保障。据了解，目前已有50多个国家和地区制定了保护个人信息的相关法律。在欧盟和加拿大，还设有数据保护监督专员和隐私专员办公室，专门负责保护公民的个人信息和隐私安全，我国缺乏这方面的法律。因此，应尽快出台《个人信息保护法》，为个人信息、隐私权的保护提供“治本之策”。



## 失独家庭，他们的老年何以安放

10月13日，重阳节，新修改的《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实施整整一年。在这个“老人节”里，相比那些可以盼子女“常回家看看”的老人们，失独者们有说不出的苦楚和悲怆。我国每年新增失独家庭7.6万个——这是卫生部最新数据。据人口学家易富贤推算，我国失独家庭未来将达1000万个。除了物质帮扶，对于失独老人的精神慰藉更迫在眉睫，但中国社会对于失独群体的心理救助机制几乎没有，甚至社会上还存在一些对于他们的误解与歧视。

本期，我们聚焦失独家庭，听听他们的内心世界。（详见A05版）

图/东方IC

被美国家庭领养也可能是一个噩梦——

## “不乖”的娃，海外领养家庭这样“转手”

A10版